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技佐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
政風員			(一)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計	二十二 (二)	
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